

通州湾示范区区域供水平海线通州湾支线调蓄增压泵站（二期）
采购及安装项目（5000T 可移动清水池）

招标文件

建设单位：江苏通州湾自来水有限公司

代建单位：南通国开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人：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8月18日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0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5
第五章 货物需求	4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通州湾示范区区域供水平海线通州湾支线调蓄增压泵站（二期）采购及安装 项目(5000T 可移动清水池)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通州湾示范区区域供水平海线通州湾支线新建工程已由通州湾示范区行政审批局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江苏通州湾自来水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出资比例为100%。受建设单位委托，代建单位为南通国开水利建设有限公司，招标人为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工程的调蓄增压泵站（二期）采购及安装项目(5000T 可移动清水池)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范围：通州湾示范区区域供水平海线通州湾支线调蓄增压泵站（二期）采购及安装项目(5000T 可移动清水池)，调蓄容积为 5000m³，出水规模为 2.5 万 m³/d。具体详见第五章《货物需求》。

2.2 交货地点：南通市通州湾通海大道与 G328 交叉口东北侧，具体位置详见图纸。

2.3 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

总工期：35 日历天，货到指定位置并完成安装、调试、并具备验收条件。

2.4 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划分为一个标段，招标范围及内容如下：施工图所示调蓄增压泵站（二期）的二次深化设计、供货、运输、安装、调试和验收、售后服务、水箱预埋件、找平、围栏及其他相关配套工程等，详见货物需求。

2.5 项目规模：合同估算价约 773.5 万元。

2.6 质量等级要求：合格，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及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订立并履行合同的能力。

3.2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3 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3.4 投标人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具备独立企业法人资格的企业，为泵站（或成套给水设备）的制造商或取得制造商授权的代理商。

注：同一制造商只能自身投标或授权一家代理商投标，如出现制造商同时与其授权代理商同时对本项目投标或同一制造商对两家（或以上）投标代理商授权进行本项目投标，相关投标均无效。

3.5 投标人所投供水设备应具备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许可批件》；

3.6 自 2020 年 6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 万元的调蓄泵站供货（包含单个容积不低于 500m³ 的不锈钢圆柱形水箱）（或采购安装）项目。

证明材料提供要求：提供合同。若合同中未能充分证明上述业绩要求的，则须另外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指图纸或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材料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3.7 所投品牌水泵必须取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CQC）颁发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3.8 所投设备中的泵房和圆柱形水箱强度满足要求。

3.9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采购项目中同时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10 投标人不存在投标人须知 1.4.3 的情况。

3.11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12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4. 评标办法

合理低价法评标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获取时间：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

5.2 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标证通”或“国信 CA”或“CFCA”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南通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8 月 29 日 9 时 30 分

提交方式：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南通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6.2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和时间

本次招标公告发布同时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上发布。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是本项目招标文件、图纸、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文件澄清、评标结果公示、中标公告等招标信息约定的唯一公开发布媒介。

8、评标办法

合理低价法，详见招标文件。

9、特别提醒

（1）招标公告系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工程采用~~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进行开标。

（3）根据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关于使用全省统一主体库的公告》，原南通诚信库停止使用，请本项目各投标人将此次相关主体信息内容同步更新至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具体要求详见附件《关于使用全省统一主体库的公告》。

10、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政务中心 506 室

联系人：邱工

联系电话：0513-69892715

招标代理机构：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高新区科技城潇湘路 99 号诚来智大楼 5 楼

联系人：邱工、吕工

联系电话：邱工（18036206278）、吕工（18550663166）

2025 年 8 月 18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政务中心 506 室 联系人：邱工 电话：0513-69892715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高新区科技城潇湘路 99 号诚来智大楼 5 楼 联系人：邱工、吕工 电话：邱工（18036206278）、吕工（18550663166）
1.1.4	项目名称	通州湾示范区区域供水平海线通州湾支线调蓄增压泵站（二期）采购及安装项目（5000T 可移动清水池）
1.2.1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	35 日历天，货到指定位置并完成安装、调试、并具备验收条件。 注：交易平台系统工期填写 35 日历天即可。
1.3.3	交货地点	图纸所示通州湾示范区通海大道增压泵站安装示意点，安装时具体点位可能有调整，中标人必须经招标人确认后方可进行施工安装。
1.3.4	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	合格，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及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 注：交易平台系统工期填写“合格”即可。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1.9.1	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偏离	不允许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它材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8 月 21 日 17 时 00 分前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以不署名的形式网上提交招标人予以澄清。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时间	以补充通知的形式在“南通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澄清有关问题。在网站上一经公布，视为投标人已知悉并自行进行下载，无需确认。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时间	以补充通知的形式在“南通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澄清有关问题。在网站上一经公布，视为投标人已知悉并自行进行下载，无需确认。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p>1、电子投标文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封面；</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函；</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分项报价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人基本情况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所需的其他材料（包含招标文件第六章资审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表格，招标文件及交易平台系统中要求填写的其他资料，不得上传投标报价相关资料）</p> <p>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人基本情况表：营业执照。</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p> <p>注：业绩证明材料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所有业绩证明材料均须自诚信库链接，诚信库中若无相对应备案模块，可在任意模块中备案并链接到电子投标文件中）</p> <p>无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各类承诺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为制造商或代理商的相关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详见资格审查标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招标文件（含网上招投标平台系统）中要求填写的投标所需其他资料。</p> <p>特别提醒：系统模板中必须上传的，但招标文件无要求的，上传空白页即可。</p> <p>特别说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若交易平台系统自动引用了项目名称且无法调整的，则以系统引用的为准。其它需填写项目名称的部分均以“通州湾示范区区域供水平海线通州湾支线调蓄增压泵站（二期）采购及安装项目(5000T可移动清水池)”为准。</p>
3.1.3	须提交核验的原件材料	/
3.2.2	投标报价要求	<p>总价报价方式。</p> <p>1.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p> <p>2.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投标报价可以精确到“元”。</p> <p>3. 投标报价应是为完成本项目货物的二次深化设计费、材料设备费、加工制作费、运输到招标人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含装卸力资）、安装辅助材料费（若有）、安装调试（含机械设备、相关措施费等）、成品保护费、检测费（若有）、验收、保险、售后服务、备品备件、水箱预埋件、找平、围栏及其他配套工程等施工（含机械进出场费、相关措施费等）、总承包服务费（取费标准为合同价2%）、管理费、利润、税费（货物供货安装调试部分增值税税率为13%；配套用电工程施工、基础施工增值税税率为9%；）等，即招标物交付使用前以及免费质保期（二年）、配套用电工程缺陷责任期（二年）内的质保费用等所有费用。</p> <p>4. 中标后供货前，中标人须根据本项目具体情况进行二次深化设计，并经招标人同意后方可生产、供货，由此产生的设计费用及增加的其他费用，由各投标人自行考虑并列入投标报价，结算时不作调整。</p> <p>5. 投标报价中应包括招标文件未明确列出但按常规应当包括的所有费用。</p>

		<p>6. 技术规范要求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p> <p>7. 投标采用总价报价，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名称、技术规格、数量、市场价格等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投标人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以支付任何额外费用，并视为该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合价内。</p> <p>8. 为完成安装调试工作而需与相关部门、相关施工单位等对接、沟通、协调等产生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p> <p>9. 若部分工作需要具备相关资质方可实施，且中标人不具备的，则该部分工作须由中标人委托给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实施，实施前报发包人同意，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p> <p>10. 临时用地的复垦报告编制费用共计 6 万元，由本项目中标人支付给报告编制单位，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将此费用在相关子目中考虑并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p> <p>11. 请各投标人仔细审阅招标文件、图纸和清单，充分考虑本项目各项费用风险，周密调研，严谨报价。</p>
3.2.3	最高投标限价	人民币柒佰柒拾叁万伍仟伍佰陆拾叁元伍角肆分(¥: 7735563.54)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p>1、投标保证金的提交形式： ①现金及非现金方式。 现金方式包含：转账、电汇、网银等； 非现金方式包含：银行保函、保险保函、担保保函等。 ②本项目接受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实缴，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作出承诺不免除投标人违法、违规、违约责任，并遵守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 各投标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投标保证金的提交形式，各类提交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p>2、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柒万元</p>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4	投标文件数量	投标时无需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和原件。中标单位在中标公示期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必须提供陆份纸质投标文件及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U 盘一份），以供存档。纸质投标文件应从交易平台打印，且必须保证与评标时的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
3.7.5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
4.2.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8 月 29 日 9 时 30 分 地点：电子投标文件请递交至南通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u>5 人或 5 人以上单数，其中招标人代表不超过 1/3，专家不少于 2/3。</u></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u>专家在政府组建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用语音系统自动通知。</u></p>

6.4	多标段推荐中标候选人方法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投标时无装订要求，中标后存档资料的装订要求请按招标人要求执行。
8.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3名，若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的，则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数量为有效投标人的数量。
8.3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转账、电汇、网银、银行保函、保险（担保）机构保函（保单）等，须从企业基本户银行出具。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价的10%。 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在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向招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项目监管部门	通州湾示范区建设交通局（电话：0513-81680047）
10.2	异议提出的时间	（1）根据《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等有关文件规定，招标文件中存在的遗漏、错误、含义不清甚至多处表述不一致或者前后矛盾情况的，不属于异议，属于疑问，疑问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2）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 （3）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及时在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中提出；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 （4）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的公示期间提出。 异议受理的机构：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10.3	<p>一、招标人有权对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如发现有弄虚作假、项目负责人不能常驻现场、项目负责人能力不足、项目负责人业绩质量较差、企业履约情况差、企业实力较差、投标人在招标人其他项目中出现履约情况较差等情况，招标人将保留取消其中标资格的权利。</p> <p>二、因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p> <p>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p> <p>2、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否决投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他们会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p> <p>3、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不加密NJSTF格式文件，刻录到空白光盘上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只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p> <p>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扫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否决投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p> <p>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限定在系统默认的60分钟解密时限（以鸿雁系统倒计时为准）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p>	

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6、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委托代理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否决投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7、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相关驱动。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8、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时，现场数字高频变换，抽取结果随机，抽取人无法人为设定，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观看时，可能会感觉数字变化较慢或出现卡顿，此属正常现象，若投标人需要调取开标现场视频影像资料的，可以在评标完成后 3 个工作日之内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的概不受理现场视频调阅申请。

9、特别提醒：本项目招投标全流程均使用新的招投标系统操作和发布，操作和发布平台为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本工程提供三个品牌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由投标人自主选择：

①**国泰新点投标工具：**请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投标人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软件公司张建彬咨询，咨询联系方式为手机：17625213828，QQ：960616741 或座机：0513-5900183。

②**九稳宝制作软件：**请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投标人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储晶晶，13862712918。

③**广联达制作软件，刘书丹 18651253807、QQ：3051752141 或袁志旭 13405712121。**

10、本项目不见面开标过程中一律使用鸿雁系统进行远程交互。若遇特殊情况，可通过系统内投标人签到表中登记的电话、QQ 等单线联系，在系统正常运行情况下，若投标人在 10 分钟内既没有在系统中响应远程交互，也无法通过电话、QQ 等与其取得联系，由投标人自负后果。

11、为进一步强化提升服务质效，树立全国领先的不见面交易品牌，即日起就公共资源不见面交易工作开始试行微信公众号服务，凡参与不见面交易的用户，均可通过微信公众号搜索并关注“公共资源 不见面交易”订阅号，公众号作为公共资源不见面交易工作的信息发布源，主要提供项目交易的技术支持和服务工作，适时发布不见面交易有关的舆论宣传报道和理论研究成果，提供公共资源交易大数据分析报告，开展调查问卷和用户评价，助力提升南通不见面交易工作再上新台阶。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货物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或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交货期或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两阶段招标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其他申请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
- (9) 与本标段的其他申请人之间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关系的；
-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施工现场的联系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货物需求；
- (6) 图纸（如有）；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相互之间发生矛盾时，以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3天前（含第3天）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发布。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3天，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3天前（含第3天），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发布。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3天，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本工程投标文件由上传于网上招投标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备用投标文件两部分组成，具体应包括以下内容：

3.1.1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并加密，具体操作详见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项目响应方登录”界面下方手册。

3.1.1.1 投标文件组成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1.3 备用投标文件 投标人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的不加密NJSTF格式文件，刻录到空白光盘上。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方式：总价报价。

3.2.2 投标报价应包括下列费用：

- (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2)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3) 投标报价应是为完成本项目供货、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等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投标报价可以精确到“元”。

(4) 投标报价中应包括招标文件未明确列出但按常规应当包括的所有费用。

(5) 技术规范要求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6) 投标采用总价报价，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货物需求》中列出的货物名称、技术规格、数量、市场价格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货物，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以支付任何额外费用，并视为该货物的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合价内。

(7) 投标报价应是为完成本项目货物的材料设备费、加工制作费、运输到招标人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含装卸力资）、安装辅助材料费（若有）、安装调试（含机械设备、相关措施费等）、成品保护费、检测费（若有）、验收、保险、管理费、利润、税费、售后服务等，即招标物交付使用前以及免保期内的服务费用等所有费用。

(8) 投标人应对清单中的每一个项目进行报价（包括综合单价及合价）。

(9) 其他报价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出现特殊情况的，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投标有效期结束后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本工程实行投标保证金集中管理。投标人必须按投标人须知确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在本工程开标前办理投标保证金缴纳手续，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各投标人必须以企业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办理保证金缴纳手续，否则不予接受。

3.4.1.1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①现金方式和非现金方式，现金方式包含银行转账、网银、电汇、支票等，非现金形式包含银行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担保保函等。

②本项目接受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实缴，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附件），作出承诺不免除投标人违法、违规、违约责任，并遵守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

各投标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投标保证金的提交形式，各类提交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4.1.2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4.1.3 如采用转账、电汇、网银形式按以下要求办理：

(1) 接受投标保证金的指定账户信息：

开户名：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湾支行

(2) 获取保证金子账户：投标人下载标书之后，在“业务管理-开标前-保证金账户获取（南通）”功

能下，找到具体标段，点击“生成子账户”按钮获取保证金子账户。

(3) 投标人从企业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往完整的保证金账户汇款。投标人须自行核对使用的基本存款账户与诚信库中备案的基本账户是否一致，不一致请及时修改。如因不一致导致投标文件被招标人拒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保证金汇款成功之后，投标人须将银行回执单保存好，以备开标时查验。

3.4.1.4 如采用非现金形式按以下要求办理：

(1) 电子保函按照“一标段一保函”的原则。

(2) 电子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

(3) 具体办理流程详见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关于推行银行及保险电子保函服务的通知》

3.4.1.5 如采用现金形式的，还须提供从企业基本账户转出的凭证，否则不予认可。

3.4.2 如开标时投标人对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义，投标人应在开标结束前向招标人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由银行或保险公司或担保机构核实后出具书面材料予以答复。

3.4.3 开标结束后，现金形式缴纳的保证金由招标代理或招标人统一办理中标人和未中标人的保证金退还事宜。如本项目招标中遇质疑，投诉，复议等特殊情况，保证金退还时间按相关规定执行。

非现金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

3.4.3.1 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其定标后予以退还。

3.4.3.2 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施工合同签订后5日内予以退还。中标通知书发出后7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应向招标人递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有权按中标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处理。

3.4.4 如投标人采用现金形式缴纳的保证金，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从提交到入账的时间风险，在投标截止日之前办理相关事项并再次确认是否已成功缴纳。如采用非现金形式缴纳的，在投标截止日之前须从电子保函服务支撑管理平台中确认是否生效。

3.4.5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被认定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或由被保险人发起理赔申请。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必须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或由被保险人发起理赔申请：

3.4.5.1 放弃中标项目的；

3.4.5.2 拒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4.5.3 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3.4.6 投标人（中标人）存在前款所述情形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将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在一年内其它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据此不接受其投标。

3.4.7 各投标人在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时，可咨询相关技术人员：

3.4.7.1 交易系统技术人员联系电话：0513-59001839

3.4.7.2 保证金业务银行驻场人员联系电话：0513-81680588

3.4.8 投标保证金计算利息，退还投标保证金时，本金与利息一并划付至投标保证金付款人基本账户。为提高效率，在规定时间内，由招标代理或招标人统一代为办理中标人和未中标人的保证金退还工作。如

本项目招标中遇质疑，投诉，复议等特殊情况，保证金退还按相关规定执行。

3.5 备选投标方案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编制，投标人需另行增加的，应以扫描件的形式编入投标文件相应章节，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投标文件必须使用“南通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网上投标管理系统”可接受的专用工具编制，专用工具可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

3.6.3 投标文件需要进行电子签章的位置应进行电子签章。

3.7 投标备份文件

投标备份文件是指投标人用专用工具编制的、与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的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CA系统开评标不带纸质标书，但中标单位后期需要纸质标书存档（正本壹份，副本伍份），纸质标书应在CA系统或备用光盘里打印出来，使存档的纸质标书与评标时的电子标书保持完全一致。]

4.1.2 数字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操作详见“南通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和“南通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项目响应方业务操作手册”。

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南通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4.1.3 备用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递交，由投标人自行保存。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所递交的修改或撤回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南通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4.3 不予接收的投标文件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投标人名称；
- (3) 评标基准价相关系数抽取；
- (4) 投标人解密其投标文件；
- (5)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密并导入投标文件；
- (6) 开标结束。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南通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网上招标投标平台”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单个投标人应在不超过60分钟的时间内使用密钥（CA锁）解密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5.3.3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多个标包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评标结果公示

7.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与招标公告相同的发布媒介上对评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

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并在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不超过 3 个。

8.2 中标人公告及中标通知

招标人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将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在与招标公告相同的发布媒介上予以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8.3 履约保证金

8.3.1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和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 签订合同

8.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众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10. 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本项目开标时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为保证本项目远程开标会议顺利进行，特做如下提醒：

（1）本项目通过网上系统递交投标文件，各投标人务必在开标日之前仔细确认投标文件已成功递交到系统内（以往项目中，经常发生投标人多次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但却忽略最终递交的步骤），若因投标人原因导致递交失败，开标当日不得使用备用光盘进行补救，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开标前，请使用南通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的模拟解密功能，如能正常解密，说明本机满足远程自助解密要求。

（3）投标人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后，紧接着就把解密锁插入电脑上做好解密准备，在主持人的指令发出之后到解密截止时间之前有充足的解密时间（正常情况下，每个投标人解密自己投标文件时间不到一分钟），如果投标人网络或电脑出现问题，可能会影响解密时间（若因投标人自身若因投标人自身的网络及软硬件问题导致在解密截止时间仍然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会被打回，不能参与后续评标），请投标人务必确保电脑、操作系统、浏览器等满足远程开标的使用、具备高速畅通的网络，并确保 CA 锁不出故障。

请各投标人提前购买配置好相关设备，并提前做好设备调试，以保证远程开标时与开标主场交互顺畅，开标开始时将滚动播放解说词（附件 1），以对设备进行测试。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会员端操作手册请至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附件中的各项内容，确保能顺利参加本次项目的开标会议和交互全过程。

远程开标会议标前解说词（用于设备测试）

尊敬的投标人：

欢迎您参加本次项目的开标会议，本项目采用远程投标方式进行，为切实保障您的权益，保证开标会议顺利完成，建议您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选择稳定、流畅的网络环境，配备功能齐备的软、硬件设施。在开标会议进行过程中，遵守招标人的指令，响应有关的操作要求：

（1）选择相对密闭、安静的环境参与远程开标。由于投标人交互期间的交织影响，要求投标人选择空间较为紧凑的密闭环境进行投标。

（2）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招标人与投标人随时需要实时交流，如现场管理端在 10 分钟内无法与客户端建立起联系（无人应答或不作响应等），即视为投标人放弃交互权利，可由招标人自行决定处置方式（招标人可以不再通过其他方式与您建立联系），您必须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3）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投标人应当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您自身设施、设备故障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您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4）诚实、守信参加开标会议。除了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诚实、守信参与投标活动以外，远程参加开标会议需要您更加注重投标的独立性和公正性，您的不当动作和失范行为将被全程保留并可能成为不良记录的依据。

在开评标会议进行过程中，您可以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也可以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 号）规定，提出书面异议（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符合受理条件的，项目管理人员将依法依规进行答复和处理。

希望我们能够共同携手努力完成此次开、评标会议。

说明：投标人进群并通过身份审核后，将能收听到该解说词，解说词将以单曲循环的方式反复播放，并且在招标文件中全文公布该解说词内容，提醒潜在投标人进行设备检测，以确保开标过程中不发生技术故障。如有反馈无法接收解说词的，排查后属于管理端原因的，招标人可以通知有关技术人员及时处理。



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张家港市经济开发区

电话：400-998-0000 传真：0512-58132373

南通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交易业务（建设工程）

投标人操作手册

（请至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指引-系统帮助专区中下载）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加盖投标人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
		投标文件的组成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
		投标文件及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1.2	资格评审标准	投标人资格	<p>独立企业法人资格的企业，为泵站（或成套给水设备）的制造商或取得制造商授权的代理商。</p> <p>证明材料： ①若为制造商投标需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厂房及相关设备的证明材料（厂房需提供产权证明材料或租赁协议，相关生产设备提供购置发票及照片）； ②若为代理商投标需提供代理商及制造商企业营业执照、制造商厂房及相关设备的证明材料（厂房需提供产权证明材料或租赁协议，相关生产设备提供购置发票及照片）、制造商对其在本项目投标的授权书。</p>
			<p>投标人所投供水设备应具备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许可批件》</p> <p>提供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许可批件。</p>
		投标人业绩	<p>自 2020 年 6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 万元的调蓄泵站供货（包含单个容积不低于 500m³ 的不锈钢圆柱形水箱）（或采购安装）项目。</p> <p>证明材料提供要求：提供合同。若合同中未能充分证明上述业绩要求的，则须另外再提供相关材料（指图纸或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材料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p>
		节能认证	<p>所投品牌水泵必须取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CQC）颁发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材料强度	所投设备中的泵房和圆柱形水箱强度满足要求。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提供承诺书。
		其他	按招标文件第六章要求提供材料。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投标货物清单	符合第五章“货物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其他	无本章 3.2.3 所列情形之一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2	详细评审	投标报价（100 分）	<p>1、评标基准价：</p> <p>（1）设定最高投标限价：具体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p> <p>（2）确定有效报价：有效报价是指投标人的投标总价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总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视为无效报价。</p> <p>（3）无效报价、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4）确定评标基准价：</p> <p>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若 $7 \leq \text{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若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p> <p>评标基准价=A×K，K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6%、97%、98%。</p> <p>说明：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p> <p>2、计算报价分</p> <p>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 100 分；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上浮 1%扣 0.6 分，每下浮 1%扣 0.4 分（不足 1%的采用插入法，评分计算过程中的偏离率和分值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p>	

注：若非制造商的供应商中标，领取中标通知书后五日内须向招标人提供制造商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原件，未按要求提供授权书的视为放弃中标处理，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投标人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若得分有相同时，则按下列办法确定排序：

- (1) 若投标报价不同，则投标报价低者排名在前；
- (2) 若投标报价也相同，则采取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排名。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或通过门禁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初步评审

-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 3.2.2 投标文件不符合本章第2.1款评审标准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 3.2.3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无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3) 如投标函由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加盖公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的；
 - (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本款不适用）；
 - (6)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本款不适用）；
 - (7)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本款不适用）；
 - (8)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9) 投标文件的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0)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2)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3)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4) 投标文件提出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

(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6)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7)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18) 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未在诚信库备案或未经诚信库系统导入电子投标文件的。

3.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5 凡招标文件未明确标明无效标条款的，评标委员会不得作为判定无效投标的依据。

3.3 详细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即评标价得分）。

3.4.2 投标人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3.6 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发包人(全称):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同时在平等、公平、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下,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并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以下简称合同)。

一、合同文件的组成: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
- 2、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
- 3、设备需求一览表;
- 4、标准、技术文件(包括图纸)等;
- 5、双方有关本合同项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设备及数量

具体详见货物需求

四、合同金额

本合同价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小写 _____)

本合同采用总价包干方式,合同价中包括但不限于:

1、设备费,包括:设备的制造成本、开办费、利润、税金、管理费、规费、二次深化设计费、技术措施费、机械进出场费、市场材料价格风险费、政策性调整风险费;设备的主材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损耗等费用;设备运至最终目的地的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现场设备材料保管费;设备的检验费、培训费、技术服务、免费质保期(二年)等费用;取得相关检验部门检查验收(如需)并出具权威验收报告以及为完成本项目而发生的其它所有措施等全部费用。

2、安装调试费,包括:搬运(包括吊装)、垂直运输费、脚手架费、安装调试费(含辅助材料、机械设备、相关措施费等)、基础及相关配套工程施工(含机械进出场费、相关措施费等)、检测费(若有)、检验费、监检费、总承包服务费(取费标准为合同价2%)、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市场价格波动风险、人员培训费用、技术服务费、售后服务、与其他单位的配合、第三方检验试验费、产品交至运营单位前的成品保护费用、免费维修保养期间(二年)各项维修保养费用及设备检验检测费。即招标物安装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以及免费保养维修的服务费用(含驻场人员)以及其它不可预见费用等。

3、临时用地的复垦报告编制费用共计6万元,由乙方支付给报告编制单位,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另行支付。

五、付款条件

关于付款主体的约定:由 _____ 支付。

5.1 本合同付款应按下列方式进行：

5.1.1 履约保证金：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金额10%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保函（或保单）提交。

5.1.2 合同签订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20%的预付款保函；

预付款：甲方收到上述履约保证金及预付款保函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预付款；

5.1.3 设备安装调试结束且验收合格、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包含提交缴纳总承包服务费的收据或发票），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80%，同时退还履约保证金；

5.1.4 工程经复审后累计支付至工程审计价的97%（工程审计价以复审金额为准）；甲方一次性扣留工程审计价的3%作为工程质保金；在免费保修保养期满且无质量问题的前提下，扣除乙方在免费保修保养期间所有违约金后，甲方凭乙方提交的退还（付款）申请后付清。

5.2 乙方应书面向甲方提出付款要求，并附上相应金额的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满足招标人要求）以及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已经履行的证明。

5.3 甲方收到建设单位对应专项资金款项后，按专项资金付款要求，及时进行支付。

5.4 若承包人未达到付款节点索要工程款的，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同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0.5%的违约赔偿（违约赔偿最低不低于5万元，最高不超过50万元），并就造成的损失向承包人追偿。

六、合同设备包装和运输、交货时间、地点：

6.1 乙方组织设备到场时间应事先取得甲方确认。

6.2 本合同货物的交付并完成安装、调试时间为合同生效后_____个日历天，交货地点在目的地为：_____。

6.3 乙方交货时应根据甲方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

①文件目录

②装箱清单

③主要部件的产地证明

④电气原理图及符号说明

⑤设备使用维修说明书

⑥设备安装调试说明书

⑦安装图册

⑧进口设备报关单（如有）

6.4 乙方负责合同设备的装卸运输，其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已全部计入设备总价内。

6.5 乙方提供货物应采用国家或专业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有良好的防雨、防潮、防震、防腐蚀的能力，箱体表面应印有订货合同号、商品名称、体积、净重等参数及“注意事项”的字样。若由于包装不妥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6.6 乙方应提供部件的相关证明文件及其它设备的随货文件，包括装箱清单、操作维修手册、电路图、质保书等。

6.7 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交货期前按双方确认交货时间积极组织发运，同时将运出的信息提前三日书面通知甲方。

6.8 若部分工作需要具备相关资质方可实施，且乙方不具备的，则该部分工作须由乙方委托给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实施，实施前报甲方同意，所需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另行支付。

七、合同文件和资料保密

没有对方事先书面同意，双方不得将对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履行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合同的雇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八、专利权：乙方应保证，在其本国使用该设备或设备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九、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质量保证

1、乙方应按本合同和招标文件规定及乙方投标承诺的设备性能、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设备。如发生所供货物与本合同、招标文件要求或乙方投标时的承诺不符，甲方有权拒收或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2、甲方有权提出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人到制造厂进行监造，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提供方便。

3、乙方保证对所供设备的设计、采购、制造、检验、涂装、包装、组装就位、调试等各个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管理和质量控制。

4、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设备在正确组装就位、正常使用和维护保养的情况下，具有使甲方满意的使用性能和使用寿命。

5、乙方所供设备、材料及安装

货物、基础及配套工程免费保修保养期为：2年，乙方提供设备的质量保证期为现场组装就位完毕，经验收合格并交付甲方正式使用之后起算。在保证期内因设备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经过修理和免费更换零部件后仍然达不到使用要求者，甲方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5.1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设备款，同时应承担因该设备退货而发生的一切费用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运输、保险、检验、组装就位调试、设备款利息、银行手续费及涉及该项目的其它损失费等)。

5.2 更换设备：由乙方承担因更换设备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运输(包括卸车至现场及卸车至指定地点)、保险、检验、就位、安装、调试、设备款利息、银行手续费及涉及该项目的其它损失费等】。

5.3 甲方有权根据质保期内设备本身质量问题发生的故障严重程度，选择以上任意一种方式，乙方须无条件接受。

6、在设备就位、安装、调试阶段，乙方应及时派出现场服务人员，处理现场发生的有关质量技术问题。

7、乙方保证所有消防产品采购前提供消防产品认证证书和完整的型式检验报告。

（二）售后服务承诺

1、乙方应具备24小时服务和承担所有维修服务的能力并及时提供备品备件。质保期内至少2人做到全天候24小时随时维修响应、修复，不收取维修、配件等的任何费用。一旦设备发生故障，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维修人员须在20分钟内赶到现场，并提供不间断的服务直到结束。维修点需提供足够的备件以满足维修需求。质保期内备品备件免费更换。质保期结束前免费对设备进行一次系统测试，并提供一次测试报告。若不能按本合同约定时限按时排除故障的，乙方须提供同等性能、同等配置的货物替换。若乙方未及时提供服务，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需安排设备使用维护的现场培训，培训的人数和深度必须满足甲方的要求，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3、乙方每年免费提供备品备件及常用材料的价目表。

4、乙方进行就位、安装、调试，以及进行维修、保养等工作时，应当遵守劳动安全等规章制度，听从甲方的安全指挥，对因乙方履行上述工作给甲方与第三人造成的损害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等)，以及造成乙方自身的损害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如甲方先行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费、诉讼费、律师费等)，并有权从任何应该支付或将要支付给乙方的金额中扣除该偿还金额。

十、检验和测试

10.1 甲方或其代表有权检验和测试设备，以确认设备能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合同条款和技术规格及附件将说明甲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甲方将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进行检验和/或测试的代表的身分情况通知乙方。

10.2 检验和测试在乙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进行，检测员应能得到全部合理的设施和协助，甲方不应承担费用。

10.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设备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甲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设备，乙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设备。

10.4 甲方在设备到达后对设备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设备的权力将不会因为设备在启运前通过了甲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10.5 在交货前，制造厂家应对设备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设备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厂家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10.6 乙方在货到指定地点后三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工地代表、专业监理、跟踪审计单位等相关人员就货物的装箱数量和包装箱外观进行查验并办理书面签收手续，乙方应提供到货数量清单、原厂发货凭证。如发现数量不符或者包装箱破损的，由乙方免费换发或补发，甲方有权在设备到达现场后九十天内向乙方提出索赔。

10.7 如果在合同条款规定的保证期内，根据甲方检验的结果，发现设备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设备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出索赔。

10.8 如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交货后一百八十(180)天内不能使设备安装和调试验收，乙方不会因此提出索赔或追偿要求，但工期可以相应顺延。

10.9 合同条款第10.8条的规定无论如何也不能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十一、包装、装运标记、装运条件及通知

11.1 包装

乙方应提供设备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设备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种包装应足以承受但不限于转运过程中的野蛮装卸，暴露于恶劣气温，盐分大和降雨环境，以及露天存放。包装箱的尺寸重量应考虑设备最终目的地的偏远程度以及在所有转运地点缺乏重型装卸设施的情况，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和费用。

11.2 装运标记，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面用不可擦除的油漆和明显的中文字样做出以下标记：收货人、目的地、设备名称、品目号和箱号等，根据设备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

11.3 乙方应负责安排运输，办理保险、并支付运输费用；设备运到指定目的地一项目现场的时间为实际交货时间；乙方装运的设备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否则，甲方对超运数量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后果不承担责任。

十二、保险

12.1 本合同下提供的设备应对其在制造、购置、运输、存放及交货过程中的丢失或损坏按合同条款第12.2规定的方式，进行全面保险。

12.2 设备保险将由乙方办理，支付，以发票金额百分之一百一十（110%）投保一切险。

12.3 乙方应对在工地上为货物、系统和材料进行调试、验收协助和试运行测试的乙方包括分包商人员采取必要的人身险及其他有关的险别。

12.4 乙方应对所提供的产品投保产品质量保证保险，承担由于产品缺陷造成的所有损失。

十三、乙方应提供下列服务：

13.1 负责设备的现场安装、调试，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必须通过相关检验部门检查验收并出具权威验收报告。

13.2 乙方有义务根据甲方提供的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提出合理化或优化建议，若产品存在最新最流行的型号或最一流的生产工艺的或对于设计中存在的错误及不合理的地方需在施工之前10天内提出，因乙方提出不及时导致现场的停工，所导致的损失由乙方承担，所耽误的工期不予顺延。乙方合理化或优化建议方案必须得到甲方批准后方可实施，如乙方的合理化或优化建议导致工程费用增加的，甲方一律不予认可。

13.3 乙方在投标时部分技术参数存在负偏离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该技术参数进行修正，使其能满足招标货物需求的技术要求，如导致费用增加的，甲方一律不予认可。

13.4 在设备安装验收合格、甲方投入使用后的免费质保期内，乙方须在承诺的质保期限内免费提供质保服务，至少2人做到全天候24小时随时维修响应、修复，不收取维修、配件等的任何费用。

13.5 乙方对系统控制软件的使用及后期升级终身免费，系统控制软件的协议免费开放。

13.6 用户培训：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的工程师和技术人员对设备使用者进行免费的技术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设备的使用操作、设备维护及简单的设备维修等，直至技术人员和操作人员能够熟练掌握为止。参加培训的人员名额由甲方自定。

13.7 技术咨询和升级服务：乙方对甲方提供终身免费的产品技术支持，产品技术咨询，免费为甲方提供包括中文操作手册和设备维护保养手册在内的各种产品技术资料，并提供免费的产品技术资料更新和补充服务，包括提供产品软件系统相关的技术更新资料。

13.8 提供设备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及特殊工具(含技术规格中所提及的)，以设备清单或设备需求一览表为准。

十四、备件

1、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及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所需的备件。

2、乙方应保证在合同范围内提供的备品备件能够满足合同货物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正常运行及维修的需要，如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乙方提供的备品备件数量及类型无法满足合同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免费提供。

3、如果在合同货物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发生合同项下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乙方应事先将拟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甲方，使甲方有足够的时间考虑备品备件的需求量。根据甲方要求，乙方应：

(1)以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或其向任何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提供合同货物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备品备件；

(2)免费提供可供甲方或第三方制造停产备品备件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以便甲方持续获得上述备品备件以满足合同货物在寿命期内正常运行的需要。乙方应保证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制造及甲方使用这些备品备件不侵犯任何人的知识产权。

十五、保证

15.1 乙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设备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设备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的全部最新改进。乙方进一步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设备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甲方的规格要求的设计和材料的情况除外)，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动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这些缺陷是所供设备在最终目的地国家现行条件下正常使用可能产生的。

15.2 乙方应保证其设备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设备最终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资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15.3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设备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设备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15.4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备件。

15.5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15.6 本合同所提及的质量保修期为验收通过之日并正式投入使用时算起，质量保修期为24个月。

15.7 开箱查验时相关方代表均应在现场，并作开箱记录，在验箱中如发现有缺、错、损坏的零部件，经各方共同确认签字后由乙方无偿提供更换。如双方对质量问题的认定存有争议，由设备安装地技术监督部门或质量监督站检验并裁定。

15.8 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应满足工程质量要求（合格并符合招标规定要求）。

15.9 乙方保证按照投标技术文件载明的设备技术参数、规格、标准等提供合格产品。如甲方发现设备的配置低于投标技术文件载明的设备技术参数、规格、标准的，每有一项，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价5%的违约金，

并且按投标文件载明的设备技术参数、规格、标准整改合格。

15.10 其它未尽事宜，按招标文件、国家和行业有关标准和规范执行（以高标准为准）。

十六、索赔

16.1 如果乙方对偏差负有责任，甲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设备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设备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设备的价格。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条款第15条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设备的质量保证期。

16.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甲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议付货款或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加回索赔金额。

十七、变更指令

17.1 甲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乙方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设备是专为甲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2)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3) 交货地点；

(4) 乙方提供的服务。

17.2 如果上述变更使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将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条款。乙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甲方的变更指令后三十(30)天内提出。

十八、转让、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2 本合同乙方不得分包。无论原投标文件中的还是后来的分包均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十九、乙方履约延误

19.1 乙方应按照合同中甲方规定的要求交货和提供服务。

19.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及其分包人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供货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19.3 乙方拖延交货，将按合同条款第20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二十、违约责任

20.1 凡设备在开箱检验、就位、安装、调试、设备试运转过程中发现的设备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处

理，实行包换、包退、直至产品符合质量要求。乙方应当承担因调换、退货发生的逾期交货责任、一切费用及因此导致甲方的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关责任。

20.2 乙方应具备24小时服务和承担所有维修服务的能力。质保期内至少2人做到全天候24小时随时维修响应、修复，不收取维修、配件等的任何费用。一旦设备发生故障，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维修人员须在 20 分钟内赶到现场，并提供不间断的服务直到结束。维修点需提供足够的备件以满足维修需求。质保期内备品备件免费更换。质保期结束前免费对设备进行一次系统测试，并提供一次测试报告。若不能按本合同约定时限按时排除故障的，乙方须提供同等性能、同等配置的货物替换。若乙方未及时提供服务，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0.3 除不可抗力以外，如乙方发生不能按期交货或提供服务，甲方发生中途退货等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买卖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进行协商，妥善解决。如协商无效，按下列规定计算并支付违约金。

20.4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天的赔偿费按迟交设备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费用的千分之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得超过误期设备或服务合同的百分之十(10%)。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第21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20.5 乙方不能交货或甲方中途退货：

20.5.1 乙方不能交货或单方解除合同，应全额退还甲方支付的预付款和同期银行利息，同时应向甲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本合同总价的10%计付，同时履约担保不予退还，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超过部分由乙方继续向甲方赔偿。

20.5.2 因甲方无正当理由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按退货货款总值的10%计付。

20.6 乙方逾期交货超过6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的10%承担违约金；同时，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或据此向履约担保单位无条件索取其履约保证金)。乙方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货款总额的10%的违约金且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0.7 乙方违反售后服务承诺的，每违反一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壹万元违约金，违约超过叁次或给甲方造成壹拾万元以上的损失时，甲方有权罚没其全部质保金，同时，乙方的合同义务并不因此而免除。

20.8 乙方未能依约履行保修义务时，甲方为及时止损，有权另行委托其他第三方进行维护保养，相应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并且甲方有权按发生费用的50%加收管理费，上述费用全部直接从质保金中扣除，若有不足，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20.9 因乙方违约解除合同的，合同于甲方发出书面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解除，同时甲方不予退还其履约保证金（或据此向履约担保单位无条件索取其履约保证金）。

20.10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一项义务，甲方均有权从履约保证金或货款中直接扣除应由乙方承担的违约金、赔偿款等费用，履约保证金不足的乙方应及时补足。

20.11 如乙方因供货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则全部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返修费用，甲方按照合同法保留索赔的权利。

20.12 乙方依据本合同应向甲方承担的损失费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因乙方违约或乙方履行合同引发与第三人发生纠纷导致甲方被牵连涉诉（仲裁）所产生的甲方遭受的损失、损害赔偿金、违约金、利息、检测费、差旅费、仲裁费、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资产处置费、评估鉴定费、保全费、误工费等一系列甲方承担为实现债权或主张权利而支付的一切费用。

20.13 若乙方使用假冒、劣质材料施工或施工中途偷换材料，一经发现，甲方、咨询单位或监理单位有权制止使用，有权要求停工、返工或终止合同。无论甲方、咨询单位或监理单位是否发现和制止，由于使用假冒劣质材料施工后所引起的一切损失、费用、责任均由乙方自负，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对乙方处以违约金，不论使用假冒劣质材料的金额大小和材料种类，违约金额一律以涉及的假冒劣质材料总金额和本合同总金额的2%的二者中的最大金额为准，造成人身伤害的，违约金额不受此限制。

20.14 乙方责任

20.14.1 乙方必须具备承担本工程所必要的资质，负责办妥政府规定的需由乙方办理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全部手续，并使甲方免于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20.14.2 乙方负责本工程的施工、调试、验收、培训、维护、技术指导、保修和保修期满后维修服务工作。

20.14.3 乙方应于开工前向监理和甲方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严格按照经监理和甲方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

20.14.4 乙方应特别做好与室内装修其他参建单位的配合工作，及时提供完整的施工工作面，以不影响室内装修的整体进度。

20.14.5 进场当日提供总体进度计划表（含劳动力、机械设备进场计划）、材料采购进场计划表；每周开始前2天提交进度计划表（含劳动力、机械设备进场计划）和材料采购进场计划表；每周星期日提供本周工程简报、下周工程进度计划表（含劳动力、机械设备进场计划）和下周材料采购进场计划表，如未提交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0.14.6 合同规定由乙方完成或提供配合的工作（包括合同、会议纪要约定内容以及甲方签证的设计变更和新增工程量等），如乙方拒绝完成，甲方可安排其他单位完成，产生的费用和造成的工期延误由乙方负责。

20.14.7 工程未交付建设单位之前，负责已完工工程和第三方已完工工程及材料的保护工作（第三方已完工程及材料在移交乙方前须做好自身的成品保护），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0.14.8 乙方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对甲方支付的工程款，乙方须优先用于支付工人劳动报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不得拖欠民工工资，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因拖欠民工工资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甲方有权给予先行垫付，垫付后乙方必须支付甲方垫付款项总额的两倍给甲方作为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工程款内扣回。

20.14.9 遵守政府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的管理规定，由于乙方责任造成的政府部门的罚款由乙方负责。

20.14.10 乙方负责办理乙方在施工现场人员的生命财产、现场各种施工用设施、设备、材料的保险，并支付相应的费用。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任何事故（包括第三者人员在内）所发生的损失、赔偿费、补偿费用

等责任由乙方承担。

20.14.11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以及工程移交保修期内,由于乙方责任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者其他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每次由乙方向甲方支付赔偿金50000元。

20.14.12 本合同内容经双方同意变更的,其内容涉及到采购产品品种、价款等增值税专用发票记载项目发生变化的,则应作废、重开、补开、红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履行协助义务。若乙方怠于履行协助义务而导致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遭受税务、工商等行政部门处罚的,该等损失应全部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暂缓支付任何后续应付款项,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20.14.13 乙方应按甲方公司管理制度要求,完成所有涉及本项目工程资料的收集、归档、扫描,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结算时不作调整。若乙方未按要求完成或拒不履行的,甲方有权直接委托第三方单位实施,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十一、补充条款

1、廉政规定:承包人在投标过程和今后的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廉政纪律,不得向发包人及相关单位的有关人员进行贿赂,一旦发现有违纪行为按【20000元/次】计违约金。

2、开工令以监理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3、中标后承包人保证不实质或形式转包,如出现法律法规明确的违法转包、分包的情形,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且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4、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文明、安全、规范施工,保持环境整洁,减少扰民影响,并就工地围墙、照明、防护、标志、警告信号和门卫等按相关要求做出具体安排,若有违章行为按规定处罚,一切责任承包人自负。

5、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国家或地方的法律、法规、法令,或任何对工程有管辖权的部门的规章,并按要求支付有关费用。

6、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发包人的所有规章制度。

7、无论发包人是否给予了批准或同意,承包人应对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及所施工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负责完成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需的全部工作。

8、承包人根据施工现场情况及现行规定,报价时已自行根据可行的施工方案对措施费用进行报价,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9、若本工程因甲供或分包项目较多引起结算价小于合同价,承包人不得提出相关费用补偿。

10、本工程实行监理制度。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管理监督,施工中发生的质量问题必须及时整改,因承包人原因被责令停工和返工,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为配合监理工作,特设以下规定:

(1)质量控制

①质量管理、技术管理和质量保证组织机构建立不全或未建立的,则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0元】。

②专职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人证不符,承包人按每人每次【5000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③项目组织机构人员不按时参加监理例会或中途退场者,承包人按每人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

元。

④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未报监理审批而擅自施工的，承包人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

⑤进场的工程材料、构配件和设备未报发包人、监理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擅自使用的，承包人须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未经发包人、监理部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检验批、工序、隐蔽工程等，承包人进入下道工序施工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000元】。

⑥出现质量缺陷或竣工预验收、竣工验收中存在的问题，承包人不按监理通知要求进行整改并不及时回复，进入后道工序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000元】；对出现重大质量隐患，承包人未按监理暂停令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力的，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4000元】，并重新整改。

⑦监理例会上提出的质量问题、旁站过程中对出现的质量问题，要求承包人及时整改，而未整改或整改不力，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元】。

⑧送检的材料、构配件等未通知发包人、监理见证取样、封样、送样的，则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元】。

(2) 进度控制

①承包人编制的进度计划中应明确各阶段的控制分界点，关键线路，劳动力动态变化图等。若每天记录的实际施工人数小于计划人数时，则承包人按每人每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元】。

②实际进度滞后计划进度时，承包人应在接到监理通知单后，落实纠偏调整措施并认真实施，否则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000元/次】；实际进度严重滞后进度计划时，则按照合同有关规定执行。

③承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期限、程序，提出工程延期的申请，否则不同意延期。

④每次例会前提交周、月进度计划，否则分别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00、500元】。

⑤监理例会上提出的进度问题，承包人未重视或处理，则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

(3) 安全控制及文明施工管理

①承包人未编制或编制未报监理部审批而实施的安全施工组织设计或安全技术措施、安全防范措施、应急救援预案、临时用电方案、专项安全施工方案等，每项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

②未对全体员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经检查承包人按每人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元】；无双方签字确认的安全技术交底，承包人按每人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元】。

③监理通知单和监理例会提出的安全隐患，承包人未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力，每次每项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对出现重大安全隐患，承包人未按监理暂停令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力的，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

④对施工现场防火保安未按照规定要求进行管理或管理不力，承包人按每项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

⑤脚手架未按规定验收或验收不合格而使用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000元】。

⑥进场的工人不戴安全帽、不正确系好帽带，承包人按每人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元】。

⑦对于发包人或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的书面通知，项目经理应无条件地签收并执行，否则，承包人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000元】。

11、民工工资：

①承包人不得使用未成年人，按国家和部门规定发放劳动防护用品，因违反此类规定导致的罚款和赔偿由承包方负责。

②承包人应按时实名逐月支付民工工资，如因承包人（含劳务分包人）不按时、不实名支付民工工资产生任何纠纷、事故、影响正常办公等，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和赔偿，发包人暂停拨付工程款、耽误的工期不顺延，剩余的工程款将优先支付承包人民工工资，并每次承包人需支付合同总价 1%的违约金给发包人。承包人须重点检查劳务分包人员工资按时实名逐月发放情况，并做好工资发放情况登记工作。

③承包人应配合公安部门做好外来人口登记及检查，发现可疑情况应向有关部门报告。发包人不承担因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12、工程结算约定：

(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结算时按相关部门核定为准。

(2) 施工用水用电按定额含量及挂表计量中高者在财务结算中扣除，燃气等能源在移交前发生的费用由 承包人按实际发生金额承担。

(3) 下列费用在竣工结算时不作任何调整：

①承包人须在工程竣工验收后7天内拆除现场所有临时设施的费用，包括所有的建筑垃圾及剩余材料全部清运出现场的费用。

②因施工场地狭小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③本工程的水源、电源已接至本工程范围内，再接至施工场地相关事宜由承包人自行安排所需费用。

④承包人应做好工程周边的有关群众工作，工程实施范围内外的单位、个人和其他出现阻挠施工所发生的费用和损失。

⑤对未指定品牌的材料，如承包人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及各项指标的材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退货、返工，由此所发生的费用。

⑥成品保护费用、利旧材料（设备）保护费用，保护性拆除措施费。

⑦施工现场安全、防盗等安保费。

⑧不可竞争费用。

⑨临时设施费用。

二十二、违约终止

21.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设备。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 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

21.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21.1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设备类似的设备，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设备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二十三、技术资料

1、在合同签订后乙方负责完成所有设备及安装系统的深化设计，并报甲方确认方可实施，深化设计图纸壹式捌份，其中监理壹份、甲方壹份、使用单位至少肆份。

2、乙方应向甲方免费提供设备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式两套。技术资料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 (1)使用手册或使用说明书；
- (2)安装说明书；
- (3)主要设备及材料的技术规格；
- (4)设备故障判断及维修说明书；
- (5)维护、保养说明书。
- (6)上述中文技术资料如系翻译件，则另外还应提供一套对应的原文资料；
- (7)原产地证明、质量证明和报关单（或商检证明）等。

二十四、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合同终止前双方已履行的权利义务按合同约定结算。

二十五、其他

- 1、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均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2、如发生合同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约定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本合同一式陆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时起生效，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二十六、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

附件一：技术规格书

附件二：设备清单和主要部件清单共页

附件三：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附件四：安全生产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银行账户:

附件三：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甲方：

乙方：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甲乙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乙方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10、由甲方提供的机械设备、脚手架等设备，在搭设、安装完毕提交使用前，甲方应会同乙方共同按规定验收，并做好验收及交付使用手续。严禁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情况下投入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后果概由擅自使用方负责。

11、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应由乙方自备。如甲乙双方必须相互借用和租赁，应由双方有关人员办理借用租赁手续。借出方应保证借出的设备和工具符合安全要求，但借入方必须尽心检验。借入使用方一经验收，设备和工具的保管、维修以及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的故障损坏或造成伤亡事故均由借入使用方来承担责任，负责赔偿。

12、甲乙双方的人员，对施工现场的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措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等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定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工地施工负责人和甲乙双方指派的安全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任何一方人员，擅自拆除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该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承担。

13、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办法》，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部门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持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14、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各项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不准任意玩弄，损坏偷盗。动用明火必须三级动火审批手续，并制定防火监护人员，签发监护工作交底书，落实监护措施。焊工必须持有效证件上岗作业，严禁无证操作。生活设施内，严禁使用电炉，严禁使用碘钨灯照明取暖，烘烤衣服，不准私自拉接电线插座，不准躺在床上吸烟。电饭锅、电炒锅等电热器具应到甲方指定的专间集中使用，甲方应创造条件为乙方使用提供便利。

15、乙方需用甲方提供的电气设备，在使用前应先进行检测，如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应积极整改，整改合格方准使用，违反本规定或不经甲方许可，擅自乱拉电气线路造成后果均由肇事者单位负责。

16、遵循先订合同后施工的原则。甲方不得指派乙方人员从事合同外的施工任务。乙方应拒绝合同外的施工任务，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有关方负责。

17、甲乙双方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低压架空线路的保护。甲方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8、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乙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其它事故(包括由乙方责任造成甲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甲方有协助紧急抢救伤员的义务，乙方负责事故上报，经济赔偿及善后处理。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任，协商解决。

19、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第五章 货物需求

1.1. 工程概况

工作内容：调蓄增压泵站二期为在一期调蓄增压泵站北侧再新增 5000m³ 调蓄容积，主要工作内容包括水箱及配套管路阀门仪表安装，具体以图纸为准。

工程工期实施周期：合同签订后，35 日历天内完成调蓄增压泵站二期项目（（5000T 可移动清水池））的整体建设，进入正式运行。

质量目标：合格，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及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

项目地点：南通市通州湾

1.2. 基本要求

本供货要求提出的技术参数及要求为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符合或优于本技术参数及要求及有关标准、规范的优质产品。

投标人应保证所投设备及材料应是没有使用过的、没有因材料或加工等问题引起缺陷的全新的产品。其性能参数、技术规格、技术设计、生产制造、检验检测等均满足本次招标技术要求。

设备表面应平整、匀称，外观无磕碰、划伤、局部变形等缺陷；电泳、喷塑和喷漆部位应光亮平滑，无气泡、脱落、剥离、气泡、流痕等缺陷。

不锈钢设备（水箱除外）表面应做镜面酸洗钝化处理。不锈钢管道焊缝应均匀、牢固，不应有气孔、夹渣、裂纹、烧穿等缺陷。

管路布局合理美观、检修方便、易于操作。

成套设备须满足现行国家标准《二次供水设施卫生规范》（GB17051）和《生活饮用水输配水设备及防护材料的安全性评价标准》（GB/T17219）或其他现行标准要求：**提供成套设备省级及以上卫生主管部门颁发的涉水卫生许可批件。**

1.3. 执行标准

-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
- 《泵站设计规范》（GB/T50265-2022）
- 《二次供水工程技术规程》（CJJ140-2010）
- 《二次供水设备节能认证技术规范》（CQC3153-2022）
- 《管网叠压供水设备》（GB/T38594-2020）
- 《数字集成全变频控制恒压供水设备》（GB/T37892-2019）
- 《微机控制变频调速给水设备》（CJ/T352-2010）
- 《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GB/T50055-2011）
-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GB7251-2023）
- 《电气控制设备规范》（GB/T3797-2016）
- 《电力装置的电气测量仪表设计规范》（GB/T 50063—2017）
- 《离心泵技术条件（Ⅲ类）》（GB/T5657-2013）
- 《泵的噪声测量与评价方法》（GB/T29529-2013）
- 《泵的振动测量与评价方法》（GB/T29531-2013）
- 《生活饮用水卫生规范》（GB5749-2022）
- 《二次供水设施卫生规范》（GB17051-1997）
-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标签说明书管理规范》（2013）
- 《生活饮用水输配水设备及防护材料卫生安全评价规范》（2001）

无特殊说明或要求时，所有设备及备品备件的设计、制造、检查、试验及特性都应遵照但不局限于上述标准，并以最新版 IEC 标准和中国国家标准（GB）及国家电力行业标准（DL）为参考；如标准间出现矛盾时，则按最高标准执行或按双方商定的标准执行。

1.4. 主要设备技术要求

本次招标调蓄增压泵站组成包括：水箱调蓄系统、仪表管阀系统。

1.4.1. 水箱调蓄系统

本次项目考虑调蓄系统容积较大，并结合沿海地区实际环境条件、现场红线内场地实际尺寸，采用圆柱形水箱调蓄结构设计。

(1) 主要参数：

水箱直径：14m

水箱高度：9m

水箱数量：4 座

调蓄容积：≥5000 方

(2) 水箱及所有配套附件（保温除外）、水口均应采用 SUS304 不锈钢材质，**提供省级及以上卫生主管部门颁发的水箱涉水卫生许可批件。**

(3) 水箱要求无内部拉筋，清洗便捷、操作安全，内部安装自动清洗设施，利于导流、保持储水新鲜流动；相邻两个水箱并联组合，不均匀沉降影响小，便于维护，可两罐同时快速建造，或分期建设扩展灵活方便。

(4) 根据国家及行业标准，水箱高度一般不超过 3m，超过 3m 时需由厂家进行受力分析。为保证调蓄系统整体强度和稳定性，水箱板材厚度须按设计图纸执行；板材偏差须符合《不锈钢热轧钢板和钢带》（GB/T 4237-2015）中 5.1.2.1 厚钢板厚度允许偏差应符合表 2 普通精度(PT.A)的规定。

投标人对调蓄系统整体强度及稳定性负责。**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圆柱形水箱强度承诺书，并附省级及以上第三方专业监督检验/质量监测机构或国家级技术中心出具的力学分析报告。**

(5) 水箱外部应采取保温措施。保温材料为硅酸铝，厚度不低于 50mm，保温材料外覆装饰板进行装饰及固定。

(6) 水箱内部应设置视频监控及照明系统，通过泵房综合管理系统，可实现水箱内部可视化管理。

(7) 水箱进口应设置消能装置，避免市政来水压力对水箱产生过大冲击作用并控制噪声。

(8) 水箱应设置启动清洗装置。清洗装置由高压清洗泵、清洗喷头及控制回路组成，清洗泵参数应根据喷头参数及数量由投标厂家自行设计；自动清洗系统接入泵房综合管理柜，实现远程、自动控制。

(9) 每座水箱进水口应设置电磁遥控浮球阀及调节性电动阀各 1 只。

(10) 水箱安装：

调蓄水箱的安装应在基础验收合格后进行。

充水试验时水中氯离子含量不超过 25mg/L。

全部焊接完毕，以温度不低于 5℃的水进行充水试验。充水试验必须始终在监视下进行，应与土建专业密切配合，基础的沉降观测应符合 GB50341-2014 附录 E 的规定。试验按以下方法进行：

1) 充水至充水试验高度并保持至少 48 小时，检查罐底的严密性和罐壁的强度及严密性，以罐底无渗漏和罐壁无渗漏、无异常变形为合格，并检查错固螺栓的松紧程度。

2) 罐顶板焊缝应进行目视检查。

底圈罐壁与罐底的 T 型接头在罐内及罐外角接接头焊完后，应对罐内角接接头进行渗透检测。在储罐充水试验后，罐外角接接头应采用同样方法进行复查。

设备试验合格后，不锈钢内外表面焊缝清除油污做酸洗钝化处理。

1.4.2. 仪表管阀系统

(1) 管阀材质

所有涉水过流部件均应采用不低于 304（06Cr19Ni10）的不锈钢材质。

投标人至少应**提供关于不锈钢板材、管材、变径、法兰、螺栓、蝶阀、止回阀等关键零部件的第三方材质检测报告。**

投标人应**提供二次供水成套设备配套不锈钢管路及法兰的盐雾试验报告**。中性盐雾试验时间不得低于600h，或者铜加速乙酸盐雾试验时间不得低于96h，且表面质量等级达到10级。

(2) 压力等级

设备在承受1.5倍最高工作压力的水压且不低于0.6MPa、保压30min后应无渗漏、无可见变形或损坏。各类阀门应符合相关标准，阀门公称压力不应低于管道的设计压力，各类阀门动作应灵活可靠。

(3) 管材壁厚

投标人应符合 GB/T 14976-2012, GB/T12771-20105.1 要求承诺不锈钢管路、管材壁厚不得低于如下标准：

管径 DN	≤100	150	200	250~350	400	≥500
壁厚 mm	≥2mm	≥2mm	≥3mm	≥4mm	≥6mm	≥6mm

注：允许公差±10%

(4) 水箱内应设置液位传感器，泵组出水总管应设置压力传感器及电接点压力表。

(5) 主要仪表阀门性能要求：

1) 伸缩接头：

材质为不锈钢。伸缩器试验按 GB/T13927、JB/T9092 或 API598 标准规定执行，伸缩器工作压力为1.6MPa时，伸缩器强度试验压力为1.5倍额定工作压力，持续时间不小于5min，阀座应无泄漏及结构损伤等现象。

伸缩器的密封试验压力为1.1倍额定工作压力，在阀门关闭情况下，在伸缩器的一端施压，持续时间应不小于5min，其泄漏量应符合 GB/T13927 标准的规定。

2) 电动蝶阀：

电动头标准：

①控制精度:0.1%-3.0%(通过 d 参数可调)；

②可接电动执行器反馈信号:电位器 500Q-10KΩ；

③可接收外部控制信号(DC):4-20mA(1~5V、0~10V)

④输入阻抗:250Ω；

⑤通过修改参数可设定:正动作模式;反动作模式

输入信号中断时“中断”模式-OPEN(开)、STOP(停)、SHUT(闭)

⑥可控硅输出(1200V AC.25A)

⑦输出执行器位置信号(DC):4~20mA(1~5V、0~10V)

低漂移输出 4-20mADC 对应执行器全闭至全开，输出位置信号与输入信号及电源双重光电隔离;最大带负载能力≤500Ω

⑧环境温度:-40~80℃，相对湿度:≤90RH%

⑨超保温护功能:定位器壳内温度≤80℃(可设置)时，定位器超温报警。

阀体标准：

①设计制造法兰应符合 GB/T 12238-2008 标准规定要求。

②阀门的结构长度应符合 GB/T12221-2005 标准规定要求。

③阀体采用 WCB 一体铸造；阀杆采用 SS420 材质。

3) 蝶阀：

①设计制造法兰应符合 GB/T 12238-2008 标准规定要求。

②阀门的结构长度应符合 GB/T12221-2005 标准规定要求。

③阀体采用 WCB 一体铸造；阀杆采用 SS420 材质；蜗轮材质为 DL 材质。

4) 橡胶接头：

①橡胶主体采用天然橡胶（NR），内层胶耐介质腐蚀，外层胶抗老化；

②密封性能需满足 GB/T 26121-2010 标准规定要求；

③法兰连接需符合 GB/T 9124.1-2019 标准规定要求。

5) 压力变送器：

①涉水部分食品级 304 材质；

②量程 0-2.5MPa；

③精度：优于 1.0%；

④模拟输出：4-20mA DC；

⑤稳定性：十二个月 0.1%；

⑥量程比：10:1；

⑦防护等级：IP65；

⑧主要功能：检测、传送市政进水压力，便于系统分析调整，保护市政管网；检测传送机组出水压力，便于分析调整，保障供水压力稳定。

输出：标准 Modbus 通讯协议。

可采用直流方波励磁方式。

空管检测：在空管时可靠零输出。

转换器具备在线持续的应用诊断、装置诊断和精度检查的自诊断功能。

流量仪本体需具有屏蔽环，具备屏蔽信号功能。

6) 螺栓应采用不锈钢 304 材质；不锈钢螺栓应符合 GB/T 3098.6-2023 国标标准。

1.5.其他

(1) 投标人应承诺对所提供产品配套控制系统及软件系统具有独立自主知识产权，不会对采购人或使用单位产生任何著作权纠纷或额外费用。

(2) 投标人负责投标范围内所有配套设备、设施、仪表以及对应配套动力线缆及信号线缆等。

1.6.主要设备、材料品牌推荐

通州湾供水支线工程通海大道增压泵站材料设备品牌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品牌 1	品牌 2	品牌 3	品牌 4	品牌 5	品牌 6
1	各类阀门（手动蝶阀、电动蝶阀、止回阀、手动闸阀、复合排气阀、压力控制阀、倒流防止器等）	上海冠龙	中核苏阀（SUFA）	江苏竹簧阀门			
2	电力及控制电缆	远东电缆	中天电缆	江南电缆			
3	不锈钢板	太钢 TISCO	张浦 PZSS	青山控股 TSINGSHAN	鞍钢联众	甬金股份	

招标人推荐材料、设备品牌详见后附材料（设备）推荐表，各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推荐的材料品牌或者不低于推荐品牌档次及标准的其他品牌进行投标报价，中标后，中标人必须按照招标人推荐材料、设备品牌进行采购。中标人在采购前须经发包人对材料的品种、规格、质量、品牌、产地的书面确认后方可采购；材料进场时要有质保书或出厂合格证，并已进行有关必要的检验或试验；材料进场后须通知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验收并经书面确认后方可使用。否则，所引起的一切后果与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

若中标人选用招标人推荐品牌以外的其他品牌，则中标人必须提供该品牌不低于招标人推荐品牌档次及标准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为地级市及以上质检部门出具的该品牌不低于招标人推荐品牌档次及标准的证明原件）。中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规定的材料生产厂家、产地、品牌之一报招标人项目部确认后采购，如不响应，招标人保留材料、设备在推荐品牌中选用任一品牌的权力，但价格不作调整。若中标人表示招标人选用的材料、设备品牌无法采购，招标人可扣除该部分材料、设备的价格，材料、设备由招标人供应，扣除部分材料、设备的价格按照招标控制价和实际采购价中较高者的 1.3 倍计算。

1.7 图纸（请自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

1.8 清单（请自交易平台下载）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以电子招标文件中格式为准

一、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一、根据已收到的贵方招标_____（项目名称）的货物招标文件，遵照《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等有关规定，踏勘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等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报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要求，完成全部货物的二次深化设计、制作、组装、供货、包装、运输、安装（含基础及供电工程施工）、调试验收、售后及维修保养等，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的保修责任。

二、总工期 ____日历天，货到指定位置并完成安装、调试、并具备验收条件。

三、质量等级要求：合格，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及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

四、我方已详细审查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五、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如果中标，我方将受到约束。

六、我方承认投标文件附件是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已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与投标文件一起提交。

八、若我方中标，则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贵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九、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以电子招标文件中格式为准

三、授权委托书

以电子招标文件中格式为准

四、投标保证金

按递交形式在电子文件中提交，若采用信用承诺书形式的，格式如下：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_____

本公司(单位)拟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自愿以书面承诺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保证金金额：_____，投标有效期：_____天，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承诺书有效期相应顺延。

二、本公司(单位)承诺

(一)符合信用承诺制的办理条件，无不良信用记录或虚假承诺等情形。

(二)在此次招标活动中不发生以下情形：

1. 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文件；
2. 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 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4. 法律、法规或部门规章、招标文件等规定的关于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要求。

(三)自愿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后果：

1. 投标资格无效；

2. 将失信行为记录到招标投标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予以公示，在公示期间内不参与南通市内项目的投标；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交由相关行政监管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3. 自发现承诺内容失信行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补缴投标保证金，逾期补缴的视为失信行为记入信用记录；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招标人依法提起诉讼的，相关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申请费、差旅费等)由我公司承担，南通市内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人有权暂缓退付我公司以现金方式缴纳的其他项目保证金，并配合法院执行。

(四)上述承诺是自身真实的意思表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五、分项报价表

报价清单请自交易平台下载。

六、资格审查相关表格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以电子招标文件中格式为准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以电子招标文件中格式为准

七、投标一览表

以电子招标文件中格式为准

八、投标所需的其他材料

1、诚信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参加你方的(工程名称) (以下简称“本工程”)投标，现我方向你方慎重承诺：

我方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投标人不存在投标人须知 1.4.3 的情况。

2、我方所提供产品配套控制系统及软件系统具有独立自主知识产权，不会对招标人或使用单位产生任何著作权纠纷或额外费用。我方所投设备中的泵房和圆柱形水箱强度满足招标文件及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要求。

3、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4、我方承诺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或相关人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5、我方承诺不存在围标串标、借资质挂靠、恶意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6、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如果我方经本工程评标委员会评定为第一中选候选人，在公示期间被他人举报并经招标投标监管机构核实，确认存在上述不良记录，你方即可取消我方第一中选候选人资格，并同意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入本单位信用档案（公示），接受相关部门调查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 期 _____

- 3、泵站（或成套给水设备）的制造商或取得制造商授权的代理商的证明材料。
- 4、投标人所投供水设备应具备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许可批件》；
- 5、所投品牌水泵必须取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CQC）颁发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6、投标人认为应上传的其他资料（投标报价除外）。